郵寄須知

須郵寄文件:

- □ 填妥的「申請表格」(附錄A)(已妥為簽署「第五部份-簽立」)
- □ 填妥的「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」(已妥為簽署「第2部份-聲明」)
- □ 所需的證明文件(包括)
 - * 香港身份證(副本)***
 - * 有效執業證明書(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549章)第85條的規定註冊者除外(副本)*
 - * 申請人及其醫療機構的通訊地址以及執業地址證明(例如公共事業機構如水電費單據或銀行結單副本)*
 - * 醫療機構的商業登記證(副本)*
 - * 銀行帳戶資料文件(例如顯示銀行名稱、銀行帳戶號碼和帳戶持有人姓名的**經核證之銀行帳戶文件副本***)*

[所有文件副本均不會退還予申請人]

- * 如申請人屬醫療券計劃、疫苗資助計劃或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,而<u>又無需</u>更改已提交的資料,則不須再 提交有關文件。
- # 如申請人只登記參加基層醫療指南,只須提交香港身份證副本。

請把文件郵寄至衞生署相關的辦事處(以掛號郵號為佳):

註冊醫生

九龍亞皆老街147C號二樓

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

[香詢請致電2125 2125或電郵至vacs@dh.gov.hk]

其他專業的醫療服務提供者

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

安盛金融大樓9樓901-4室

醫療券事務科

[查詢請致電 3582 4102 或電郵至 hcvd@dh.gov.hk]

並 如銀行信件與申請人有關,該副本須由申請人核證為真實的副本。如銀行信件與醫療機構有 關,該副本須由於「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」第 2 部聲明中獲醫療機構授權的簽署人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